

保險局後階段第1期第1次法規下架清單_行政函令

總計48則：重新訂定發布_0_則，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_0_則，另製作問答集或其他配套_0_則，所涉業務為他機關權責_40_則，非屬法令_1_則，其他_7_則。

序號	發文單位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行政函令摘要	下架原因(請擇一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訂定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input type="checkbox"/> 另製作問答集或其他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中央銀行業務局	台央業字第340號	71.3.19	銀行收存郵匯局簡易壽險責任準備不得以同業存款方式辦理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2	財政部	(74)台財證(三)字第7083號	74.12.18	釋示本國金融保險機構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有關規定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	財政部	台財證(三)字第7083號	74.12.18	因信託投資公司已具有證券自營商身分，又銀行法規定信託投資公司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如准其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未盡相宜，故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4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800374928號	80.10.18	保險業承保「殘障者健康保險」具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性質，該保費收入免徵營業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5	財政部保險司	台保司(一)字第801705561號	80.9.18	依據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關於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	非屬法令
6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800903718號	80.5.13	(法源系統未載明內容)	其他：已停止適用
7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80090371號	80.5.13	(法源系統未載明內容)	其他：已停止適用
8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90368444號	80.1.2	保險業書立之保險費收據，取銷加蓋「包含代收發展基金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戳記後發展基金仍依規定繳納，保險業代收發展基金，准自保費項下扣除免徵印花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9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90359720號	79.10.22	保險業自承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發生退保或減保情事者，其原收保費收入所繳之印花稅款，准留抵次期應納稅款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0	財政部	財北國稅服字第78553號	79.7.27	營利事業為員工支付之團體壽險保險費，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台幣二千元以內部分者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1	財政部	財北國稅審貳字第63316號	79.6.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申報戶時，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於新台幣二萬四千元額度內得列舉扣除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2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9092902號	79.5.24	關於營利事業為員工支付之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等之保險費課稅規定之解釋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3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90055039號	79.4.2	納稅義務人向保險公司之授信部門借款購買自用住宅所付之利息，准依法列舉扣除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4	財政部	財北國稅服字第43108號	79.3.19	關於保險費及購屋貸款利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屬可列舉扣除範圍之解釋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台勞保一字第04920號	79.3.12	依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其應繳保費之計算至死亡之日止。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6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91186171號	79.2.2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修正名稱並修正部分條文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7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80706198號	78.12.12	保險公司辦理承保、先行簽發保單及收據，先行報繳印花稅，事後保戶以支票繳付保費者可免納印花稅，溢繳之稅款，則可於次期應繳納之印花稅額扣抵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8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80690593號	78.10.13	保險公司辦理承保，以當期簽單保費總金額，按期先行報繳印花稅，事後(跨期)發生保戶以支票繳付保費掣給收受票據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19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80069058號	78.5.12	自查核七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起適用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83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20	財政部	台財證(二)字第00586號	78.3.28	外國保險公司設於我國之分公司買賣有價證券時，應檢具相關文件，以總公司名義開戶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21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8114208號	78.3.17	長期住宅優惠退費火災綜合保險非屬免徵營業稅之範圍，其收取保險費中所含「優惠退費」金額，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22	財政部	北稽工(乙)字第37244號	78.3.1	保險給付及保險費收據樣張，其書明以票據支付部份可免貼印花稅票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23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80016078號	78.2.22	由被保險人領取之理賠金，如書立收到現金之收據，屬銀錢收據性質，應由立據人貼用印花稅票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24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770452007號	77.12.20	(法源系統未載明內容)	其他：已停止適用
25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770822572號	77.8.17	(法源系統未載明內容)	其他：已停止適用
26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770044898號	77.3.22	關於各外匯指定銀行如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應逐案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匯出保險費之補充規定	其他：已停止適用
27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70013240號	77.3.4	遊艇公司隨票向乘客收取定額之保險費，與支付給保險公司之保險費並不相等，該保險費係屬營運成本一部分，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28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70650909號	77.1.26	營利事業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投保之團體壽險，如於七十七年一月底前變更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准按保險費列支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29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61159836號	76.12.24	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83條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課稅規定之補充規定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0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61190581號	76.12.22	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83條適用之補充規定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1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61190571號	76.12.22	檢送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2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622203號	76.7.1	保險業開立之保險費收據，取消加簽「包含代收發展基金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戳記後，發展基金仍依規定繳納時，上項代收發展基金，准自保險費項下扣除免徵營業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3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640356號	76.4.28	轉再保國外業務所取之再保佣金收入，非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項目，不得免徵營業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4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572517號	75.10.27	個人居間將招攬之客戶介紹予不特定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取得之佣金收入，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於給付時，應按規定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5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	勞醫字第171405號	75.10.21	鑒於現行勞工保險對生育事故係採現金給付制度，又為避免被保險人重複領取保險給付，故保險人因難產剖腹生產住院者，其接生費用不予給付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6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544211號	75.7.1	金融、保險、信託投資及典當等業所掣給之銀錢收據，電信、醫療、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免徵營業稅單位所立收據，除合於印花稅法第6條免稅規定者外，應繼續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7	財政部	台內勞字第404425號	75.6.10	事業單位在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後投保人壽保險，仍應依本辦法第2條全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8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7545672號	75.5.13	個人向人壽保險公司借款購置房屋出租，其所支付與該人壽保險公司之利息，除納稅人選用標準損耗及費用外，於核計房屋之租賃所得時得核實減除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39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25260號	74.11.25	保險業收付再保費收入，應依法給予或取得憑證，同業間直接匯入對方銀行帳戶之往來帳款，可免另再開立或取得收款憑證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40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22234號	74.9.18	產物保險業訂有「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者其應收保費得在所得稅法第49條第3項規定之限度內提列備抵呆帳，人壽保險業之應收保費，則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41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62933號	73.11.13	外國保險業自我國境內保險業者所取得之再保費收入不宜予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42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61358號	73.10.16	營利事業向國外之產物或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產險及非屬儲蓄性質之員工團體壽險費用，經取具我國外匯主管機關核准結匯及銀行結匯證明，可核實認列費用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43	財政部	(72)台財融字第2609號	72.12.27	(法源系統未載明內容)	其他：已停止適用
44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38472號	72.11.29	保險代理業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經營業務收取之報酬或佣金，應按代辦業之稅率4%課徵營業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45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36291號	72.9.26	得列舉扣除之保險費限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親屬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46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36132號	72.8.31	承受國外保險業分保之再保費收入，依修正營業稅法及營業稅計徵標的表第三類保險業計徵標的欄規定，應課徵營業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47	財政部	(72)台財融字第10930號	72.1.24	(法源系統未載明內容)	其他：已停止適用
48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37136號	70.8.27	外國保險公司在六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收取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發生之再保費，免由國內保險業者扣繳營業稅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